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7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公告，倘貴校有學生欲跨該區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10538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 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- (三)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網站(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臺中市將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於上開網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朱韋憶，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12/06



1110004798

無附件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